

学习马庄经验 探索乡村善治

韩冬梅

2017年12月12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后首次地方视察，在徐州市贾汪区马庄村，对马庄村基层治理模式给予充分肯定，要求认真总结推广马庄经验。马庄村是徐州市探索新时代乡村善治之路的典范。近年来，徐州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持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，走出了一条“大事一起干、好坏大家判、事事有人管”的基层善治之路。

把乡规民约做到极致

立规矩——百姓的事百姓议。积极开展村级自治工作机制建设试点，通过村民高水平的民主参与，制定出了切实具有规制力的乡规民约等自治性规则。包括村规民约、党员干部守则、红白理事会章程、乡贤工作室章程、十星级文明户评比要求、村务公开管理办法等，基本涵盖了村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。这些规定，采用村民熟悉的语言，有的放矢，具有细、实、严、可操作性强等特点，深得广大村民的认同。例如在马庄村积极探索以参事制、票决制和双票制为主体的“三制”模式，制定了21项156条操作性强、认可度高的“马庄规矩”，有效引导村民遵法守礼、崇德向上，马庄村连续20多年“无信访、无黄赌毒、无治安刑事案件”。

守规矩——“羊群走路靠头羊”。在规则的执行方面，紧紧抓住关键少数，特别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。实行规则面前人人平等基础上的党员干部“逆向特别对待”原则：在实行奖励时，平等对待但同等条件下一般群众优先；在实行处罚时，党员干部较一般群众加倍。村组织严格实行“奖金的单子”、“罚款的条子”的归档和公开制度，并作为家庭和干部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护规矩——人人都是“大管家”。“社会风气不正”，不仅意味着“道德滑坡”、“道德失范”、“道德沦丧”，还首先意味着民众对最基本的道德——规则认同的严重弱化。在马庄村，规矩之所以能立起来、贯彻下去，除了规矩好、老百姓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外，还应归功于群众主体作用的凸显。在马庄违法违规意向刚露头、行为刚开始，广大群众就会主动予以劝阻、制止和批评，对违法行为人形成社会压力。该村十星级文明户占全村80%以上，550余人次获得过各类荣誉称号，彰显了乡村主体自治善治的集成效应。

法治文化与群众生活融为一体

强化基层组织作用。创造性地推出村级“法治书记”制度，选派优秀政法干警担任村级“法治书记”，把精兵强将推进基层一线，敲门问平安、入户讲法治、进村调纠纷。严格落实“345”工作举措，即建立县、镇、村“三级”工作网络，政法各部门班子成员包挂镇，“法治书记”包干到村；健全驻村、考核、督查、奖惩“四项”制度；抓好协调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、配合组织平安志愿者开展群防群治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解、做好重点人群管理和重点问题的治理、督促指导村级平安法治工作“五大”任务。

夯实法治建设基础。及时总结推广马庄村民主法治建设经验，加强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，实行规范化动态化管理，开展崇德尚法新型村（社区）建设。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，对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普遍进行法治轮训，进一步增强村（社区）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法治观念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。完善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加强农村社区法律援

助工作，大力实施“法律扶贫”专项行动，推进农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，保障广大农村居民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。在全市开展“无矛盾纠纷激化、无民转刑案件、无群体性事件”的“三无村居”创建活动，进一步巩固深化了人民调解“徐州模式”，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。

培育全民法治信仰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徐州建设，大力实施“德法涵养文明·共建绿色生活”专项行动，围绕“绿色出行、绿色生产、绿色村居、绿色校园”四大主题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以营造崇法向善人文环境为目标，在全市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“一二三”工程，实现了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。聚焦现实题材，创新普法供给机制，组织开展“讲好新时代徐州法治故事”活动，以举行法治文化作品大赛的形式，坚持“群众演员、身边故事、以案说法”原则，收集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法治故事50多个，开展巡回展播、故事巡演，每月通过“村民法治学校”为村民上“法治课”，将法律法规从书本上“请”出来，送到村民身边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让法治文化融入人民群众的生活，激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建设的热情，提升群众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和水平。

德治之花在乡土文化中盛开

乡贤立德。在徐州基层治理队伍中，活跃着一大批经验足、本领强、威望高、百姓服的老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军人、退休老干部、老教师。我们注重挖掘乡村能人资源，专门下发文件指导各地成立“乡贤协会”、“大佬执理事会”、“红白事理事会”和“五老协会”等社会组织，为他们打造施展才华的平台。同时，将乡贤调解与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有机衔接，建立起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综治协调、村委配合、乡贤协助、齐抓共管”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机制，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。这些老人德高望重、说话有分量，善于用老百姓的“法儿”平老百姓的“事儿”，用老百姓的“话儿”说老百姓的“理儿”，能及时妥善处理信访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有效化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，引导并规范村民的道德行为。

文化树德。高度重视道德对法治的润泽和支持作用，重点进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建设教育。依托村（社区）文化礼堂，将德治内容有机融入村史村情、民风民俗、尚德励志、发展成就等板块，广泛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文化活动，形成农村社区文化认同。各地根据自身实际，提炼出了本村的村民文明行为规则和文明公约，它们是基本道德规范的民间版本。建立推广家庭档案制度，开展“十佳好婆媳”评比、正家风民风等活动，进一步保障和促进了彰显道德、感受道德和践行道德的德治建设，有效提升了广大村民的道德品质、道德素养和社会良知。

诚信塑德。近几年来，我们加强总体设计、统筹推进，以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、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，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信用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，以推进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，以信用信息应用、信用文化建设和企业信用管理达标为重点，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全面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。市、县两级信用信息系统建成并有序运行，实现了信用信息互联共享，市场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动约束机制初步形成，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中广泛应用，政务、商务、社会、司法诚信度明显提升，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。

